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5-03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81 号），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